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收到以下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取得依据	类型	会计科目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570.39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100.00	珠商[2018]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1,670.39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本年5月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670.3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82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回函内容正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做进一步沟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9–02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的通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1,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20年6月12日。东方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6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7,524,444股(其中15,260,869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02,263,575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255%。东方集团本次质押41,310,000股,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99,059,4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5.53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东方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是日常经营融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东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其他收入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3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通知,三安电子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8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27,74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4.67%。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145,82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8.62%。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5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剂产品氯化钾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氯化钾缓释胶囊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已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氯化钾缓释胶囊

2、ANDA号:209026

3、剂型:胶囊

4、规格:8mEq(600mg)、10mEq(750mg)

5、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6、申请人:普霖斯通制药有限公司(Prinston Pharmaceutical, Inc.)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氯化钾缓释胶囊主要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氯化钾缓释胶囊由Merck研发,于1982年在美国上市。当前,美国境内,氯化钾缓释胶囊的主要生产厂商有Amneal、Lupin等;国内目前尚未有该剂型的产品上市销售。2018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4,80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氯化钾缓释胶囊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8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氯化钾缓释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销售,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19–05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87%,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19年6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3月18日分别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4,153,424.66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和微信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1:00在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9–5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璟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路5号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2栋1楼208号

法定代表人:朱亚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广告设备、数码纺织、印刷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设备成套相关耗材的销售、纺织品、工艺品、办公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注册资本:975.08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2月4日

股权结构: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08%,朱亚雄持股36.92%。

武汉璟丰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79,217.17	44,477,690.90	51,654,429.33
负债总额	6,810,241.61	8,035,279.38	16,101,777.8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10,241.61	7,735,279.38	15,801,777.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2,000,000.00	2,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7.34%	18.07%	31.17%
净资产	32,468,975.56	36,442,411.52	35,552,651.47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第一季度
营业总收入	43,983,349.03	36,105,892.00	6,729,868.92
利润总额	12,484,211.25	4,347,373.24	–910,826.23
净利润	10,938,709.02	3,973,435.96	–889,760.05

注:2017年和2018年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为止,武汉璟丰没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形。

三、本次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武汉璟丰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就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事宜达成了初步协议,需公司同意为融资事宜提供担保。

担保方: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武汉璟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武汉璟丰向金融机构融资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2. 反担保情况:本次被担保方武汉璟丰向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除本公司(持股63.08%)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武汉璟丰的其他股东朱亚雄先生(持股36.92%)也于2019年5月30日出具了担保承诺函,承诺按照其所持武汉璟丰36.92%的比例承担本次银行授信对应的担保责任,即本公司如承担对该笔银行授信的全部担保责任后,可以按照《担保协议》约定比例向其他股东追偿。

3. 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武汉璟丰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现金回笼具有较好保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6月14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还存在以下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2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6,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个月
3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4	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3,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5	武汉京山丝路纸品包装供应链有限公司	1,500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6	京源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7	赛力德舒适家(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8	武汉中泰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9	合计	30,000	10,000		

前述累计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审议的担保金额为30,5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0,000万元(不含已到期),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为控股子公司武汉璟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关于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华金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协商一致,现决定本公司旗下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华金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自2019年6月18日起,截止日期以华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三、具体业务内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金证券的柜台交易、网上交易等渠道办理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适用基金的优惠费率

自2019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金证券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时,定期定额的申购费率享有最低1折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华金证券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金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金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华金证券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金证券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1357

网站:www.huajinsc.cn

2、东方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3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徐晓东(主任委员)、赵伟建、夏烽、陈云光、陈吉良。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关联董事薛健先生、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3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3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3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福华通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5月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了4亿元人民币授信,该笔授信由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集团")提供4.2亿(含利息)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有效利用信贷资源,实现融资协同,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给予对等授信担保支持,提供最高限额4.2亿元人民币(含利息)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健、张华、陈吉良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781,433,993.15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草甘膦原药(草甘膦含量95%、93%、90%)、草甘膦制剂(41%草甘膦异丙铵盐水剂、62%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33%草甘膦铵盐水剂、75.7%草甘膦铵盐粒剂;氯碱(氢氧化钠、液氯、盐酸、三氯化磷)及中间产品(次氯酸钠)、六甲基四胺、多聚甲醛;销售附属产品(氯甲烷、甲缩醛),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与本公司生产销售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新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福华通达的评级为AA级。

(三)财务及融资现状

福华通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8,458.61	1,055,819.94
总负债	770,426.82	731,536.0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4,926.06	652,446.22
银行贷款总额	294,000.00	286,500.00
股东权益合计	338,031.79	324,283.93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0,582.31	447,623.64
利润总额	10,887.99	47,229.64
净利润	9,305.80	40,67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93.80	40,287.2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7,854.80	59,973.03

截至2019年3月31日,福华通达在银行的累计授信总额为42亿元,实际用信总额为35亿元,福华通达目前的平均融资成本为5%,本次新增授信的预计融资成本为4.79%,略低于福华通达平均融资成本。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款规定,福华通达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五)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

2018年11月,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通过受让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19%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通达与福华科技均系福华集团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福华通达提供不超过4.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上述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业务的需求及银行核准的额度为准,相关担保文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福华集团通过提供4.2亿元(含利息)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支撑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了4亿元人民币授信,该笔授信项下的综合融资成本约为3.55%,融资成本较低。2019年1月,福华通达将其资产和业务委托本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在《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授权委托书》范围内参与福华通达的经营管理,包括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日常财务管理、日常投融资管理、日常资产管理等,因此公司有条件防范该笔担保出险,可最大程度降低本次担保的实质风险。

董事会认为:福华通达目前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拟为福华通达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实现双方融资方面的协同,高效利用信贷资源,降低公司及被担保方融资成本。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山新加坡有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300万美元,担保余额为0。除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7月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5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日

至2019年7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9	江山股份	2019/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本人除外,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4、登记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登记日截止前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股东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传真:0513—83521807

邮政编码:226017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定于2019年6月20日14:00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九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19日15:00–2019年6月20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6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1)美达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听取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美达股份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美达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美达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披露情况: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19年5月31日披露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美达股份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美达股份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美达股份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美达股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美达股份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19年6月17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